



2026 年 8 月 28 日
提交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6年8月24日至28日

最终报告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包括以下三个部分和一个附件：

- I 引言
- II 会议组织
- III 决定与建议

[附件](#) 文件清单

I. 引言

1.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2. 《条约》第 17 条第(1)款规定，“在本条约生效后一年内，根据第 18 条成立的临时秘书处应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其后则在缔约国会议决定的其他时间召集缔约国会议”。第 17 条第(4)款（a-g）项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查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
 - (b)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条约的执行和运作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其普遍性的建议；
 - (c) 根据第 20 条审议对本条约的修正；
 - (d) 审议与本条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
 - (e) 审议并决定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 (f) 审议改进本条约的运作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的设立；
 - (g) 履行与本条约相一致的其他职能。”
3. 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武器贸易条约》第一届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瑞士、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瑞士、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本、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瑞士、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瑞士（线上书面形式）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均在瑞士召开。根据第 17 条，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有直播选项。会议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4. 为支持在国家层面执行条约，根据第 16 条第(3)款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通过向国家层面的条约执行项目拨款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迄今为止，自愿信托基金已资助了不同地区的 119 个实施项目。自愿信托基金为支持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提供了有益机制。
5.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武器贸易条约》三个工作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武器贸易条约》三个工作组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与《条约》执行、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条约有关的做法和挑战交换了信息和意见。
6. 为筹备此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条约秘书处所在地瑞士日内瓦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议程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各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7. 秘书处根据《条约》第 17 条第(1)款召开了会议。2026 年 5 月 26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秘书处将会议及其日期、地点通知缔约国、签署国和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15.1 条，秘书处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分发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29 日以及 8 月 4 日分发所有会议文件，并在条约网站（[此处](#)）上公布。关于第六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武器贸易条约》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第七次会议，秘书处根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9 条，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了邀请。根据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10 条，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发会议议程草案。
8.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会议开幕时，《条约》已有一百一十八（118）个缔约国。与此同时，有二十五（25）个签署国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2019 年 7 月 18 日，其中一个签署国（美利坚合众国）通知以保存人身份行事的联合国秘书长，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

II. 会议组织

9. 条约秘书处为会议做出安排并提供必要服务，包括编写本报告。

10. 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113 个国家、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产业界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94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工作，分别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12. 十六（16）个签署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参加了会议工作，分别为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斯威士兰、海地、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以下三（3）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工作：肯尼亚、卡塔尔、索马里。

14. 以下十（10）个组织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工作：非洲和平与安全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瓦森纳安排。

15. 以下四十七（47）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代表行业的协会和执行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和第 5.2 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工作：共和伦理安全行动（ASER）、欧洲航空航天、安全与国防工业协会（ASD）、欧洲运动弹药制造商协会（AFEMS）、意大利全国民用与运动枪械弹药制造商协会（ANPAM）、冲突中平民中心（CIVIC）、冲突军备研究组织（CAR）、控制武器联盟，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赦国际、法国国际组织、第 36 条、公共政策协会（AP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小武器行动网络（SHELAC）青年小组、ATT 监测机制、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CAMYOSFOP）、和平研究与倡导中心（CPRA）、普世研究中心、公正社会与和平运动（CJSP）、控制武器联盟、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基督教理事会与教会联谊会（FECCLAHA）、刚果媒体女性促进正义组织（FMJC）、武器贸易论坛、全球人类发展、人道与包容网络、Jireh Doo 基金会、马德巴发展支持组织/控制武器联盟约旦分支、PAX、全国和平与发展人民联合会（PEFENAP）、犁铧项目、南部非洲小武器区域行动网络（RASALAO）、非洲法律研究与文献协会、国际发展合作区域中心、更安全世界组织、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SRIC）、南非人权委员会、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组织（SPADO）、托普

扎韦种族灭绝研究基金会、超越菲律宾分会（TRANSCEND Pilipinas）、愿景 GRAM 国际（Vision GRAM International）、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黎巴嫩分会、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刚果（金）分会、尼泊尔和平与民主妇女组织、妇女受教育权计划和乌干达世界之声。另外，裁军和军备控制中心（DAC）、外交、军备与裁军洞察实验室（DADIL）、法国国际发展合作署、枪支与弹药进出口圆桌会议（F.A.I.R）、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FES）、小武器控制性别平等网络（GENSAC）、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弹药管理咨询小组、日内瓦国际人权法学院、全球人类发展网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IEPADES）、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青年倡议、全球谈判研究所、无灭绝库尔德斯坦组织（KWG）、巴勒斯坦法律行动网络、利比里亚联合曝光隐藏武器组织（LUEHW）、利比里亚环境安全与发展青年组织（LYESD）、玛亚特和平、发展与人权组织（Maat for Peace）、地雷咨询小组（MAG）、北欧弹药公司（Nammo AS）、美国全国枪支权利协会（NAGR）、加拿大全国枪支协会（NFA）、美国全国步枪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NRA-ILA）、非暴力国际东南亚分部、挪威人民援助组织（NPA）、单一目标治理倡议组织、透明度伙伴组织、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QUNO）、小武器调查组织（SAS）、运动用枪械弹药制造厂商协会（SAAMI）、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巴勒斯坦抵制、撤资与制裁全国委员会、史汀生中心、T.M.C.阿瑟研究所、真理猎犬组织、奥斯陆大学、特伦托大学国际研究学院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7.4 条，秘书处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一份与会者名单草案，载于 ATT/CSP12/2026/SEC/861/Conf.PartList 号文件，通知他们根据第 1 条和第 2 条登记为与会者的所有代表团的组成，以及根据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登记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的构成，并要求缔约国最迟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周六）当地时间 10:00 前向主席提交对任何缔约国、签署国或观察员代表出席会议的反对意见（如有）。

17. 在开幕式上，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 Ronald Ozzy LAMOLA 先生阁下通过视频致辞宣布会议开幕。

18. 在同一场会议上，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Izumi NAKAMITSU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 Jürg LAUBER 先生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Control Arms 联盟）SCRAP 武器项目研究与战略参与官员 Monalisa HAZARIKA 女士通过视频致辞向会议作了发言。

III. 决定与建议

19. 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项目 2 下通过了议程 [ATT/CSP12/2026/SEC/846/Conf.Agenda/Rev.](#)。

20. 在同一场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会议确认 Carina SOLMIRANO 女士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主任的身份担任会议秘书。

21. 会议强调了有效执行《条约》对推进《条约》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审议了 [ATT/CSP12.WGETI/2026/CHAIR/853/Conf.Rep.](#) 号文件所载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在这方面，会议：

- a. 认识到非法中介活动在便利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0 条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中介活动；

- b. 授权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在其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工作组会议上审议“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监管”和“执法安排”的议题，并请工作分组在可行的情况下让包括海运行为体在内的相关物流行为体和有关组织参与这些讨论；
 - c. 请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继续讨论与范围和国家管制清单有关的已确定问题，以及通过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推进这些讨论的潜在效用，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多边制度及其管制清单；
 - d. 请工作分组在审议产业界的作用时，继续审议参考材料清单和可能的自愿指导，将产业界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联系起来，并呼吁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协调参与其中的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目的是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工作的情况下，为工作分组讨论编制可能的要素草案框架；
 - e. 核可主席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所载关于执行《条约》第 7 条第(4)款的拟议补充指南，该指南将纳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自愿指南》的相关章节；
 - f. 鼓励工作分组继续论述与第 6 条和第 7 条，包括第 7 条第(1)款第(iv)项的适用有关的问题，并请缔约国提出这方面的相关问题；
 - g. 赞同主席报告附件 3 所载的发展或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拟议可能要素，以纳入《建立国家管制制度自愿基本指南》；
 - h. 请工作分组在讨论建立国家管制制度和规范《条约》范围内不同转让的关键要素时，特别关注机构间合作；
 - i. 鼓励在适用和适当的情况下审议工作分组讨论的议题中与海事安全有关的方面；和
 - j. 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提出在国家层面实际执行《条约》方面面临挑战的其他问题，供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进行特别讨论。
22. 会议强调了透明度和报告的重要性，呼应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关于条约报告提交现状的概述强调的内容。会议审议了载于 [ATT/CSP12.WGTR/2026/CHAIR/854/Conf.Rep.](#) 号文件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并：
- a. 重申期望所有缔约国迅速履行报告提交义务，毫无例外地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所有未清报告；
 - b. 强调若缔约国在提交初步报告之后采取了新的执行措施，则应迅速更新其报告；
 - c. 强调在报告提交方面遇到挑战的国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援助机制，如自愿信托基金和《武器贸易条约》需求和资源匹配数据库，并继续鼓励有能力在报告提交方面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与秘书处协调并提交具体的援助提议；

- d. 注意到秘书处在报告提交和信息交流支助举措和工具方面的工作进展，并支持成立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主席报告附件 1 所载的方式，以提供技术意见和反馈的形式推进这项工作；
 - e. 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在线上和 ATT 会议间隙举行关于报告提交实务的简报会和问答会；
 - f. 认可关于“向内阁和/或议会提交报告”的结构化讨论，请《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相关分配资源范围内，审查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的限制区内设立一个专用空间的可行性，有意愿的缔约国可以向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此类报告；
 - g. 鼓励缔约国根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关于透明度的国家执行做法交流的相关指导，自愿在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上就“审计询问”这一主题作专题介绍；
 - h. 注意到在评估信息交换平台和在线报告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就继续使用这些功能进行进一步磋商的必要性，并要求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 i. 鼓励召开区域、次区域和双边会议，促进关于转用问题的信息交流，以分享从常规武器转用的具体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与业务相关的信息，并随后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会议上自愿介绍这些要素；并在这方面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其欧盟支持的执行支助项目下组织的关于预防转用问题的区域/次区域研讨会；和
 - j. 核可主席报告附件 2 所载的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第十二届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授权，并邀请《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酌情提出该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和议题供讨论。
23. 会议承认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欢迎为普遍加入条约所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Tsholofelo TSHEOLE 女士的努力。为推动普遍加入条约，会议审议了 [ATT/CSP12.WGTU/2026/CHAIR/855/Conf.Rep.](#) 号文件所载普遍加入条约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并：
- a. 对多个非缔约国表示有意推动批准或加入《条约》表示欢迎，并鼓励缔约国会议主席、《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与这些国家密切接触，以促进这些进程；
 - b. 鼓励《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推动签署国及时批准《条约》；
 - c. 强调普遍加入条约与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并再次呼吁向已明确表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政治承诺的国家推广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技术援助方案；
 - d. 注意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到期，并鼓励《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思考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作用、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包括通过其产生的作用，作为《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讨论的一部分；和
 - e. 继续鼓励缔约国发挥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的作用，并鼓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酌情召开协调会议。

24. 会议欢迎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第七次会议，并热烈感谢所有缔约国的献言献策。会议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利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手段，以防止和消除转用问题。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执法官员参加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会议提供便利，并按照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 7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供其相关执法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25. 会议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在促进广泛参与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方面的重要性，欢迎 [ATT/CSP12/2026/SEC/850/Conf.SponProgRep](#) 号文件所载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运作状况的报告。会议对向《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自愿财政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并鼓励所有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该方案捐款。

26. 会议通过了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行政指南的提案，见 [ATT/CSP12.MC/2026/MC/852/Conf.SponAdminGuide.Prop/Corr](#)。

27. 会议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该基金根据《条约》第 16 条第(3)款设立，旨在为国家层面的条约执行提供国际援助。注意到 [ATT/VTF/2026/CHAIR/857/Conf.Rep](#)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会议：

- a. 欢迎自愿信托基金在 2025-2026 年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开展额外外联活动的计划；
- b. 注意到自愿信托基金第四次评价报告，其中反映了基金运作十年的情况；
- c. 通过了 [ATT/CSP12.VTF/2026/CHAIR/858/Conf.ToR.Prop](#)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的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修正案，并注意到同一文件附件 2 所载的《行政规则》修正案；和
- d. 鼓励申请国酌情考虑项目如何帮助包容性执行《条约》，包括通过考虑性别观点和第 7 条第(4)款等相关规定。

28. 会议再次对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鼓励所有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捐款，以支持国家有效执行条约和普遍加入条约。

29. 会议欢迎 [ATT/CSP12/2026/SEC/849/Conf.SecRep](#) 号文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的 2025/2026 年报告。

30. 会议还批准了 [ATT/CSP12/2026/SEC.FIN/845/Conf.2027Bud](#) 号文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2027 年临时预算。

31. 会议欢迎 [ATT/CSP12.MC/2026/MC/851/Conf.Rep](#) 号文件所载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管理委员会继续就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开展工作，并请委员会根据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相关考虑和决定，考虑到正在制定的《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继续审议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指导内容。

32. 会议还通过了管理委员会提交的 [ATT/CSP12.MC/2026/MC/860/Conf.CoC.Prop/Rev.](#) 号文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行为守则提案，以确保《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继续为所有代表提供安全、专业、包容和尊重的环境。

3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编写并载于 [ATT/CSP12/2026/SEC/859/Conf.DrStrat.Prop/Rev.](#) 号文件附件的《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制定过程中审议的要点草案，作为进一步工作的依据，以及：

- a. 请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缔约国磋商，并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包容和透明的闭会期间进程，以这些要素草案为基础，制定一份《武器贸易条约战略》草案，提交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审议和通过；
- b. 鼓励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探索多种方案，以促进进一步磋商并支持《武器贸易条约》战略草案的编写，包括酌情建立一个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主席之友”进程，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开放，并通过磋商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
- c. 此外，请所有官员，包括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和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酌情就与其各自工作流程有关的事项支持闭会期间进程。

34. 关于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费缴纳的决定，会议欢迎一些国家为结清其未缴会费所做的积极努力。会议再次对各国未缴会费表示关切，并呼吁相关国家迅速及时履行其缴费义务，并利用财务机制结清欠款。会议强调，如不解决这一问题，《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及其基本活动（包括未来组织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都将面临风险。

35. 会议决定于 2027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下一届正式年度会议，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该会议场地由瑞士政府慷慨提供。此外，会议决定，各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将分别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和 2027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但须经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确认。

36. 根据《条约》第 17 条第(3)款，会议通过了 [ATT/CSP12/2026/SEC.FIN/845/Conf.2027Bud](#) 号文件所载《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交的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预算，包括各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费用。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筹备会议的费用应包括文件翻译和会期口译的费用。会议强调，所有间接会议费用（如差旅费和住宿费）均应由与会者承担。

37. 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David RILEY 大使为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38. 根据同一规则，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毛里塔尼亚和秘鲁为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会议决定，东欧集团提名一个缔约国担任副主席，并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将提名提交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供缔约国通过沉默程序通过。

39. 根据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第 6 条，会议任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芬兰、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瑞士为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从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到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¹

40. 根据《条约》第 17 条第(4)款第(f)项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会议授权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主席，任期至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为止。

41. 会议热烈感谢南非籍 Tsholofelo TSHEOLE 女士在担任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期间为促进《条约》的利益、支持各国以及巧妙地领导闭会期间的工作和会议讨论所做的奉献和出色工作，使会议圆满成功。

42. 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周五）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ATT/CSP12/2026/SEC/862/Conf.FinRep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作为 ATT/CSP2/2026/SEC/867/Conf.FinRep/Rev. 号文件发布。

//

¹ 法国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沉默程序获得任命，并将在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任职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

附件
文件清单

ATT/CSP12/2026/SEC.FIN/845/Conf.2027Bud	秘书处提交的《武器贸易条约》2027 财政年度临时概算
ATT/CSP12/2026/SEC/846/Conf.Agenda/Rev.	主席提交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
ATT/CSP12/2026/SEC/847/Conf.PoW/Rev.	主席提交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临时工作方案
ATT/CSP12/2026/SEC/848/Conf.AnnPoW/Rev2	主席提交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临时工作方案说明
ATT/CSP12/2026/SEC/849/Conf.SecRep	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2025/2026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
ATT/CSP12/2026/SEC/850/Conf.SponProgRep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作为 ATT 赞助方案管理员提交的关于 2025/2026 年期间《武器贸易条约》赞助项目的报告
ATT/CSP12.MC/2026/MC/851/Conf.Rep	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2025/2026 年期间管理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ATT/CSP12.MC/2026/MC/852/Conf.SponAdminGuide.Prop/Corr.	《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行政指南的拟议修正案
ATT/CSP12.WGETI/2026/CHAIR/853/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CSP12.WGTR/2026/CHAIR/854/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CSP12.WGTU/2026/CHAIR/855/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ATT/VTF/2026/CHAIR/857/Conf.Rep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遴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间工作报告

ATT/CSP12.VTF/2026/CHAIR/858/Conf.ToR.Prop	对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ATT/CSP12/2026/SEC/859/Conf.DrStrat.Prop	《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拟议要素草案
ATT/CSP12/2026/SEC/859/Conf.DrStrat.Prop/Rev.	经修订的《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拟议要素草案
ATT/CSP12.MC/2026/MC/860/Conf.CoC.Prop/Rev.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行为准则的提案草案
ATT/CSP12/2026/SEC/861/Conf.PartList	秘书处提交的与会者名单草案
ATT/CSP12/2026/SEC/862/Conf.FinRep	秘书处提交的最终报告草案

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议事规则第 5 条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文件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小武器调查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整合海洋层面以确保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9 条和第 11 条](#)

[由国际人道法与青年倡议（IHLYI）、肯尼亚青年、和平与安全联盟、SEHLAC Joven 联合提交的工作文件：《青年群体对于强化<武器贸易条约>的建议》](#)

[更安全的世界组织提交的文件：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武器贸易条约》非正式战略磋商之后的行动](#)

[玛亚特和平、发展与人权组织提交的工作文件：《武器贸易条约》中的性别问题联络中心在减少苏丹无国界记者部队获得武器方面的作用](#)

其他文件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在常规军备控制文书之间建立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报告成果](#)

[菲律宾提交的第 1 号工作文件：关于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供应转让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拟议措辞](#)

[菲律宾提交的第 2 号工作文件：关于无人机、自主无人机和常规武器转让中新兴技术的拟议措辞](#)

[菲律宾提交的第 3 号工作文件：关于保护平民生存所必需的关键民用基础设施和物体的拟议措辞](#)

[菲律宾提交的第 4 号工作文件：关于常规武器转让、海域和动荡的边境环境的拟议措辞](#)

*** // ***